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食堂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服务采购单位：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服务提供单位：南京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 托 方：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49 号

受委托方：南京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洪武路 23 号隆盛大厦裙楼五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有偿提供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员工食堂（以下简称食堂）管理服务事宜，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南京市鼓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员工食堂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实行有偿管理，形成以乙方管理服务、甲方监督考核与实行服务质量保证金相结合的模式。

第二条 委托事项

乙方受托为甲方提供以下管理服务事项：

1、为工作人员提供日常早、中及其他临时性就餐服务。

2、如需另行提供招待就餐的，经甲方事先审核后，由乙方负责提供招待就餐服务。

3、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

4、食堂的建筑、公共配套设施使用、维护管理。

5、食堂的厨房设备、餐具、燃气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维护管理。

6、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环境卫生管理。

7、食堂员工的招聘、培训和日常组织管理。

8、食堂的就餐秩序、就餐环境的维护管理。

9、食堂的消防安全防范管理。

第三条 管理要求

乙方在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应符合下列要求：

1、确保就餐人员满意率达 85%及以上。

2、制定食堂管理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

3、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杜绝各种事故发生。

4、食堂管理按“五常法”的要求实施（即：常组织、常整顿、常清洁、常规范、常自律），保证就餐秩序、环境整洁、食品安全。

5、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应具有多年的管理经验和技术职称，同时，该管理负责人须经甲方考察认可，并保持相对稳定。

6、选配的食堂有关服务人员，应有甲方较为满意的岗位服务技能，对甲方提出认为不能胜任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位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为1年：自2025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制定食堂管理服务目标和确保食堂正常就餐秩序应急预案及就餐人员共同遵守的准则。

2、负责审核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各项规范操作流程。

3、检查监督食堂正常运营、制度执行及月度财务收支情况并公布。

4、承担食堂运作费测算内容以外的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食材、水、电、气、设备维修保养、设备更新、改造材料、污水处理、除四害、餐具、常用耗材、消防安全设施、台布清洗等费用。

5、为保证食堂的正常运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核定的食堂运作费用。

6、委托乙方管理使用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对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负责进行更换或返修。

7、对承建商、设备设施供应商、安装商等质量保证金、工程保修款及设备维保费由乙方签字确认合格后方能支付。

8、负责检查和监督乙方所有进场人员有效的卫生健康证明和所采购原材料供应商有效的证件。

9、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食堂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应急预案和食堂管理“五常法”措施的落实情况。

10、协助乙方做好食堂厨师、服务人员的上岗培训和就餐人员就餐质量满意度的调查。

11、负责收集设备设施的质量证明、图纸、保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及时移交乙方。

12、协助乙方办理食堂的各类证照及相关票据手续。

13、每年组织对就餐人员满意率进行测评，在就餐人员满意率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的同时，依法经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法律责任。

2、乙方应根据食堂委托管理合同服务要求招聘食堂工作人员的数量，并依照《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乙方自主决定食堂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乙方聘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人员与乙方成立劳动关系，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保、意外伤害等方面的责任及在工作期间或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人身意外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不构成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工伤保险等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派出的人员进行管理、教育、培训，保证派出人员的能力和素质能适应履行本合同的需要，并对派出人员的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如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因严重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其他不合理的行为，导致危险、危害情况发生或造成甲方及第三人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在甲方指导下，乙方应满足双方商定的菜肴种类等满足核算要求的菜肴质量和数量。

4、在区食品卫生监督部门的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把控食品质量安全，并对采购的食品安全卫生负责。

5、制定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同时认真执行确保机关食堂正常就餐秩序的应急预案，确保饮食安全和食堂生产安全，杜绝各种事故发生，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一切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全面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组织管理工作。

7、接受甲方对食堂经营管理质量的监督、日常考核、检查；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食堂财务帐目，接受甲方的财务审核监督，每月定期按照甲方通知要求及时向甲方上报月度食堂收支明细帐目。

8、负责向甲方收取食堂经营的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9、检查验收餐厅的各项设备设施及餐具完好率，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通报甲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因乙方保养和使用不当而造成各项设施设备及餐具损坏，由乙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10、乙方选派经甲方考察认可的食堂现场管理负责人，如确有正当事由需要人员调整的，乙方应先与甲方沟通说明情况，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1、及时按照甲方通知整改事项进行整改并持续改进工作，定期与甲方保持沟通协调，极积主动与甲方协商需配合解决的管理问题。

12、乙方为甲方提供食堂有关服务的人员，应有甲方较为满意的岗位服务技能，对甲方提出认为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人员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整。

13、乙方所提供的餐饮及菜肴品种要不断进行多样化调整，以周为阶段与甲方协商并公布，做到：品种多样、科学搭配、营养丰富、美味可口。

14、必须遵守双方约定的食堂原材料、菜肴成品管理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对甲方提供的财产及各项设备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乙方并无处置权以及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担保等任何有损甲方权益行为，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费用

1、食堂年服务费核定为人民币小写：691000元，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元整。由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每季度为人民币小写：172750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上述费用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迟延支付款项，并无需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的账户信息：

户名：南京合尔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5 0159 5636 0000 016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白下支行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号内，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收款账号信息不正确、有争议、被冻结等原因，与甲方无涉，由乙方自行解决。

上述核定的食堂服务费不含奖罚费用10000元，该奖罚费用的支付将依据本合同第七条中就餐人员满意率测评结果执行。

2、日常用餐标准为：早餐：品种不得低于六道，其中常规点心不低于三道，油炸类点心不低于一道，煎、烤类点心不低于两道；另外提供蛋品、奶制品、稀饭等湿点。中餐：按正常就餐3元/人（套餐一份：一大荤、一小荤、二素菜、一杂粮、汤、饭（或面条、水饺）免费，如因物价上涨而需调整标准，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商定），临时就餐15元/人；乙方保证提供三大荤、三小荤、三素菜9个以上菜肴品种和二个品种水饺、三个品种面条等以上品种供自选，乙方必须足额保证就餐人员伙食标准。

3、相关部门产生的临时性就餐费用，由就餐部门向甲方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使乙方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期限内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各类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就餐人员基本满意率达不到85%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且满意率仍然在85%以下时，甲方有权单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以及损失。由于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时支付运行费用，致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在此情形下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视为乙方违约。

4、本合同到期时双方应对照合同条款，由甲方提前向乙方提出做好合同到期时的撤场清缴物品和清算工作要求，乙方应按要求配合甲方稳妥地做好有关合同到期时的离场工作，双方应积极共同商议，妥善处理好未尽事宜，善始善终的保证食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对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

5、乙方在食堂托管服务工作中与甲方合作良好并实现了管理目标的，甲方将参照日常考评情况，定期对乙方综合测评结果，确认食堂就餐服务质量综合测评满意率达 85 %及以上，甲方每年度可给予乙方一次性 10000 元的经济奖励；如经甲方对乙方进行机关食堂就餐服务质量综合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85%的，甲方有权从每年度应支付乙方服务费中扣减 10000 元。

6、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委托管理运行费年度总额 1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能正常开展经营工作或者影响甲方员工正常使用食堂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限期改正，如未能按期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年度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八条　其他相关事项

1、如因国家政策性调整，需增加或减少费用，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如确因区域内且行业内物价大幅上涨，从而导至食堂亏损，应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该物价上涨信息，并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甲方可对物价上涨的成本部分按实补足。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5、本项目约定试用期 3 个月，自合同生效日起算，试用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机关食堂就餐服务满意率测评，满意率达不到 80%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6、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各自地址为双方的法律文书送达及诉讼法院管辖确定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往来信件，通知函文，法院传票，其他法律文书等），如该地址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各方依照各自地址进行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乙方签章：

代表人：

2019年12月1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